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置换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研究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公司制度及会计相关准则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期间，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七、关于 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爱群

郑洪涛

袁 泉

2015 年 4 月 23 日